长春建筑学院取消答辩资格通知书存根

编号：2026[　　]

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_____同学，学号_____，该生的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计算书、设计说明）[查重文字复制比超过30%/缺席次数达到教师指导次数三分之一/盲审专家评审结果低于60分],根据《长春建筑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条例》《长春建筑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取消该生202　——202　学年第　学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（补）答辩资格，成绩记为“不及格”。

特此通知

学生签字（确认知晓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学院（盖章）

长春建筑学院取消答辩资格通知书

编号：2026[　　]

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_____同学，学号_____，你的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计算书、设计说明）[查重文字复制比超过30%/缺席次数未达到教师指导次数三分之一/盲审专家评审结果低于60分],根据《长春建筑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条例》《长春建筑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取消你在202　——202　学年第　学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（补）答辩资格，成绩记为“不及格”。

特此通知

学生签字（确认知晓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学院（盖章）